

抄本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43台北市寶慶路25號

承辦人：吳宥昌

電話：02-0223713161分機660

電子郵件：ycwu6@moea.gov.tw

傳真：02-0223820908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經授營字第111203712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查核簽名表、查核紀錄表、查核代表性照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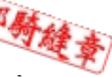
經濟部

主旨：有關本部授權貴公司於111年7月20日查核貴公司辦理

「345kV天輪~龍潭線#186等基礎改建工程」之查核紀錄一案，請督促所屬於111年8月15日前完成檢討改善，並請貴署審核確認改善完成後，於111年8月22日前函復改善結果（1式2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查核缺點及建議事項部分，請督促主辦/監造/承包商依契約、工程規範辦理改善，改善作業及核轉發文單位（如局、署本部、總公司等）之審查作業，請依本部99年8月12日經營字第09904604900號函修訂之「經濟部查核工程施工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請至本部國營會 <http://www.moea.gov.tw/Mns/cnc/home/Home.aspx> 網頁下載）；另依本部100年7月4日召開之「經濟部工程施工查核執行績效檢討會」有關「為落實查核缺失改善作業」之結論，請督促受查單位由單位副主管（督導工程業務



者)於查核後召集主辦/監造/承包商針對查核缺失改善成果開會檢討，並留下會議紀錄，於函送查核缺失改善結果一併檢附備查。

二、鑒於本部歷次辦理查核業務，部分品管缺失重複發生，請督促受查單位除應確實完成本案查核缺失改善作業外，另應就所執行他案工程之類似缺失一併檢討改善，本部並列為爾後重點查核事項，若類似缺失再次發生，將加重扣分。

正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

經濟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紀錄表

列管計畫名稱	非計畫型工程			計畫主辦機關	---
標案所屬 工程主管機關	經濟部			查核日期	111年07月20日
標案名稱	345kV 天輪~龍潭線#186等基礎改建工程			地點	新竹縣關西鎮
標案 主辦機關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			專案管理 單位	---
發包預算 (千元)	44,000 (千元)			契約金額 (千元)	39,600 (千元)
設計單位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 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	監造 單位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 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	承包商	宇正營造有限公司
工程概況	第一期工程：345kV 天輪~龍潭線#186基礎改建工程 第二期工程：345kV 天輪~龍潭線#199基礎改建工程				
工程進度經費 支用及目前施 工概況	截至111年7月10日止 一、工程累計進度：預定進度16.55%，實際進度13.85%。 二、經費累計支用：預定支用6,554千元；實際支用5,485千元。 目前施工概況：345kV 天輪~龍潭線#186基礎(單筒十字梁基礎)改建工程未開工； 345kV 天輪~龍潭線#199基礎(四樁口字聯梁基礎)改建工程基樁開挖中，開挖深度分 別為25m、23m、21.7m、17.2m。				
查核委員	宋委員伯永、林委員炳森			開工及預定 完工日期	110年05月25日 至 111年10月16日(第二期)
領隊及 工作人員	領隊：林副處長世孺 工作人員：黃課長漢承、吳專員依寰 【本次查核已於會前宣讀委員注意事項並經委員簽認】			查核分數 (等級)	80(甲等)
優點	1. 工地設置電子圍幕系統，防範安全距離不足，以避免發生感電及跳電事故。 2. 交通維持及工地安全設施檢查次數36次，符合安全檢查頻率。				
缺點	1. 部分品質督導紀錄未記載缺失改善完成日期。(4.01.04) 2. 對廠商之分項計畫未訂定預定提送時間，且未符合需求，如(1.)未訂定地質鑽探 及監測此2項分項計畫；(2.)交通維持計畫書內容未有平面佈設圖及施工號誌之 圖例說明。(4.02.01.04) 3. 部分抽查紀錄表未依工程會監造計畫製作綱要規定格式訂定，如施工流程應分 為施工前、施工中檢查及施工完成檢查等3項。(4.02.01.10) 4. 部分施工抽查紀錄未量化質化記載實際抽查情形，如鋼浪板之防墜網有細目與 粗目兩種。(4.02.03.04) 5. 監造報表未落實記載重要事項，如未記載111年2月15日督導等事項。 (4.02.03.08) 6. 部分自主檢查表未標示監造單位訂定之檢驗停留點。(4.03.02.05) 7. 部分自主檢查表未符合需求，如(1.)整地植草之自主檢查表未明確列出草種及樹 種；(2.)鋼浪板之防墜網網目種類。(4.03.02.12) 8. 施工日誌未落實記載重要事項，如未記載111年2月15日督導等事項。(4.03.03) 9. #199塔基基樁內有積水。(5.07.01.10) 10. 通往#199塔基工區之階梯及手扶欄杆部分毀損；進入塔基基樁內部之上下設備				

	<p>有突出物(如鋼筋)，且突出物未有符合規範之保護套。(5.07.01.99)</p> <p>11. 混凝土配比設計，未列飛灰及高爐石粉之添加上限百分比。(5.10.01.05)</p> <p>12. #199塔基基樁設置之防墜網不符規定，未有細目。(5.14.01.01)</p>
規劃設計問題及建議	<p>1. #186採用單筒十字梁基礎，#199採用四樁口字聯梁基礎之設計理論為何，請檢討分析其不同設計之理由並妥處。</p> <p>2. 請檢討基樁承载力之估計方法及如何確認其承载力並妥處。</p>
其他建議	<p>1. 目前工程進度落後2.7%，請檢討目前開挖地質岩盤種類與設計之地質參數差異，並據以提出可行之趕工計畫。</p> <p>2. 主辦單位簡報未列工程生態檢核執行情形，如符合免施作條件，應說明屬何種條件。</p>
扣點統計(註)	無
檢驗拆驗	<p>於345kV 天輪~龍潭線#199基礎現場量測鋼浪板尺寸：</p> <p>1. 量測長度1578mm，規定長度1570mm(+10mm,-0mm)，符合規定。</p> <p>2. 量測厚度3.28mm，規定厚度3.2mm±0.35mm，符合規定。</p>

抄本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43台北市寶慶路25號

承辦人：吳宥昌

電話：02-0223713161分機660

電子郵件：ycwu6@moea.gov.tw

傳真：02-0223820908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

發文字號：經授營字第111203747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送代部查核「345kV天輪～龍潭線#186等基礎改建工程」之「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資料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經濟部

說明：

- 一、復本部國營會案陳貴公司111年8月22日電供字第1112618395號函。
- 二、本案既經貴公司審認合格同意洽悉，並請督促受查單位持續辦理，並落實執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相關規定，以提升工程品質。
- 三、惟本次查核之建議事項2，查本工程似非處已開發場所、原址重建或緊急處理、搶修等不需實施生態檢核作業類別，是否應辦理生態檢核作業，請貴公司再行評估並將評估結果復知國營會。
- 四、本案係貴公司代部查核案件，後續請將本案完整資料建檔收存，俾利工程會辦理績效考核時可立即提供卷宗受查。

正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

裝

章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16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聯絡人：何志勳

電子信箱：u657066@taipower.com.tw

聯絡電話：02-23675969-6523

受文者：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電供字第11100230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公司代部查核之「345kV天輪~龍潭線#186等基礎改建工程」是否應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一案，陳報如說明，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大部111年9月6日經授營字第11120374760號函說明三辦理。
- 二、經查旨揭工程改建塔基位置均緊鄰既設鐵塔，巡視路至既設鐵塔為已開發場所，範圍內無公告濕地、關注物種、保護區、保育區或環境敏感區域，應毋庸實施生態檢核作業。

正本：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副本：

第一組



1110014514

抄本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43台北市寶慶路25號

承辦人：吳宥昌

電話：02-0223713161分機660

電子郵件：ycwu6@moea.gov.tw

傳真：02-0223820908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經授營字第11120379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345kV天輪~龍潭線#186等基礎改建工程」是否應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國營會案陳貴公司111年10月19日電供字第1110023002號函。

二、本案經貴公司重新評估後仍認為無須實施生態檢核作業，本部予以尊重，惟請注意工程場址、施工便道及相關範圍之生態情形，並於必要時邀請生態專家及學者等協助辦理生態保育等相關事宜。

正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